

2008 年度 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旧门满族乡陈屯小学校舍建设项目

受 赠 方：兴城市人民政府

援 助 金 额：88,286 美元

合同签字日期：2009 年 3 月 9 日

项 目 概 要：

葫芦岛市兴城市旧门满族乡陈屯小学原有校舍严重老化，被认定为危房。该小学的师生一直租用周围民房分散上课。

本项目为该校新建了校舍。因此能够让学生安心的在教室上课，改善了当地的教育环境。

